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17-03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625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方案。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发行完成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SS)、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SS)、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SS)、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SS)和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SS)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 0.82%、27.17%、2.89%、2.62%和 1.21%。

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